



夏威夷州  
教育部

## 中小学关于 FERPA 项下权利的通知

家庭教育权及隐私法案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赋予父母、监护人及合格学生 (18 岁或以上) 某些与学生教育记录有关的权利。

这些权利包括:

1. 从学校收到要求查阅学生教育记录的申请之日起 45 天内, 检查和审核学生的教育记录的权利。  
父母、监护人或合格学生应向学校校长提交书面申请, 指明其希望检查的记录。校长将对检查做出安排, 并向父母、监护人或合格学生通知他们检查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2. 假如父母、监护人或合格学生认为学生的教育记录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或在其他方面违反学生在 FERPA 项下的隐私权利, 则其有权要求修改该学生的教育记录。  
假如父母、监护人或合格学生认为某项记录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或在其他方面违反学生在 FERPA 项下的隐私权利, 则其可要求学校修改该记录。他们应当向校长发出书面申请, 清楚写明其想要修改的记录部分, 并指明该部分如何不准确、具有误导性, 或在其他方面违反学生在 FERPA 项下的隐私权利。如果学校决定不修改父母、监护人或合格学生要求修改的记录, 则学校会将该决定告知父母、监护人或合格学生, 并通知他们有权就修改申请召开听证会。父母、监护人或合格学生在获知其有权召开听证会时, 还会获得与听证会程序有关的其他信息。
3. 有权在学校透露学生教育记录中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PII) 前, 给予书面同意, 但 FERPA 授权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透露除外。  
允许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进行透露的一个例外情况是透露给拥有合法教育权益的学校官员。学校官员是指学校雇用为管理人员、主管、教员或后勤人员的人士、受雇于夏威夷州卫生部、照管学生的人士、或服务于学校董事会的人士。学校官员也可包括校外志愿者或承包商, 他们可履行学校本可利用自身员工履行的机构性服务或职能, 并在使用和维护教育记录中的 PII 方面受学校直接管理; 自愿为官方委员会 (比如纪律或申诉委员会) 工作的父母或学生; 或者协助其他学校官员履行其职责的父母、学生或其他志愿者。如果学校官员需要审核教育记录, 以履行其专业教育责任, 则该官员拥有合法的教育权益。  
一经要求, 学校即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 向学生试图或打算就读的另一个学区的官员透露教育记录。
4. 有权就学校未能遵守 FERPA 的要求, 向夏威夷州教育部 (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IDOE) 和 / 或美国教育部投诉。提交投诉的 HIDOE 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为:

Data Governance Office  
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2360  
Honolulu, Hawaii 96804

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以电子方式提交投诉, 电邮地址为: [FERPA@notes.k12.hi.us](mailto:FERPA@notes.k12.hi.us)。

管理 FERPA 的美国教育部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为: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01.

如果有关透露符合 FERPA 法规第 99.31 条中的若干条件, 则 FERPA 允许在未经父母、监护人或合格学生的同意的情况下, 透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 PII。除向学校官员透露、与某些司法命令或依法发出的传票有关的透露、名录信息的透露、向父母、监护人或合格学生透露和 / 或在父母、监护人或合格学生同意的基础上的透露以外, FERPA 法规第 99.32 条要求学校对透露进行记录。父母、监护人及合格学生有权检查和审查透露记录。